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562號 委員提案第22785號

案由：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鄭天財 Sra Kacaw、黃昭順等18人，有鑑於具原住民身分之警察人員人數，隨著年齡老化及退休潮之影響逐年減少，年輕新血青黃不接，未來部落派出所等單位可能面臨無具原住民身分之警察值勤、服務之情況。爰提案修正「警察法第十五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查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提供「全國原住民族警員及警官人數及比例」資料，近三年巡佐以下原住民族警員人數及比例皆逐年下滑，巡官人數三年來亦僅增加七名。
- 二、與部落互動頻繁的原住民警察實為公務機關與族人重要的溝通橋樑，但自從2001年警專停辦原住民族專班後，原住民警察之比例降低及高齡化之趨勢日益嚴重，參酌上開資料數據亦能證實此現象。若問題日趨嚴重，未來部落派出所恐無具原住民身分之警察執勤！
- 三、是以，積極培育具有原住民身分、文化、語言背景且了解在地環境之專業警察人才，即為當務之急。爰此提案修正警察法第十五條，規範警察大學與警察專科學校於招生時應保留一定原住民族學生名額，並得設立原住民族警察專班，以解決原住民警察人才斷層問題。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連署人：羅致政 趙正宇 江永昌 鄭運鵬 羅明才

蘇震清 蔡易餘 李俊俤 鄭寶清 廖國棟

林奕華 周陳秀霞 尤美女 孔文吉 陳超明

警察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中央設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警察教育。</p> <p><u>為培育具原住民身分警察人員並保障其來源，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之招生，應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得依地方政府之原住民警察需求，設原住民族警察培育專班。</u></p>	<p>第十五條 中央設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警察教育。</p>	<p>一、新增第二項之規定。</p> <p>二、參酌原住民族教育法對於原住民族學生就學保障、培育原住民族師資之立法例，於培育具有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背景之警察人才亦應比照辦理。</p> <p>三、故修正本條，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於招生時，應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於必要時得設立專班，以充實原住民族警察人才。</p>